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總說明

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：「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，應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；其大型戶外活動人數、條件、類別及相關標準，由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為便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、團體辦理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時有所遵循，爰訂定「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」（以下稱本標準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本標準之適用範圍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大型戶外活動之人數、時間、活動性質及不適用本標準之活動類別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非第三條之大型戶外活動，但以婦嬰為主要對象者，仍得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之基本設備或設施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大型戶外活動場地如有緊鄰依本條例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場所，且可資使用者，得免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（第七條）

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　本標準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 |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 |
| 第二條　本標準適用於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大型戶外活動。 |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。 |
| 第三條　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稱大型戶外活動，指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： 一、演唱會、音樂會或其他類似之娛樂活動。 二、體育、競技或其他類似之活動。 三、展覽（售）會、人才招募會、博覽會或其他類似之活動。 四、燈會、花會、廟會、煙火晚會或其他類似之活動。 五、民俗節慶或其他類似之活動。前項大型戶外活動，不包括下列活動： 一、婚、喪、喜慶之私人活動。 二、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、遊行活動。 | 一、第一項參採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內授消字第一Ｏ四Ｏ八二三六Ｏ一號函訂定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所稱大型群聚活動，指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類別。二、依上開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，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，應依規定向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報備或申請許可。故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以知悉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活動。三、相關活動類別，如以派對、豐年祭典、旅遊季博覽會、燈火節為名義之娛樂活動等，若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，應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。四、考量婚、喪、喜慶之私人活動及集會、遊行之流動行進未固定特性，故列為不適用本標準之活動類別。 |
| 第四條　前條第一項以外以婦嬰為主要對象之大型戶外活動，得依需要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。 | 考量本標準第三條之大型戶外活動無法一一臚列，若遇參加活動之客群係以婦嬰為主之活動，主辦單位仍得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，提供友善哺乳環境。 |
| 第五條　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應具有下列基本設備或設施，並不得與廁所共同使用： 一、靠背椅。 二、有蓋垃圾桶。 三、電源設備。 四、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。 五、洗手或清潔設施。 六、維護隱私及安全設施。 七、維持良好有效通風設施。  | 一、為健全哺乳嬰兒之環境，明定臨時哺（集）乳設備或設施，不得與廁所共同使用，避免廁所環境影響哺乳婦女之感受。二、考量婦女在哺餵母乳之後，可能需為嬰幼兒更換尿布或清潔，為維護環境之乾淨，爰為第二款規定。三、第三款規定係考量外出婦女攜帶電動集乳器使用之方便性。四、第五款洗手設施可為洗手台、乾洗手劑或濕紙巾等，以資彈性。五、依照目前實務上，各地方政府辦理大型戶外活動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室之樣態，大多為帳篷、組合屋、貨櫃屋、哺乳車或露營車等，為讓使用者有安全哺（集）乳環境及維護隱私，爰為第六款規定。六、第七款比照「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第四條規定，不另規定設置設施之種類，以資彈性。如設有可對流之窗戶、抽風機、電風扇或冷氣機等均屬之。 |
| 第六條　大型戶外活動場地，緊鄰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哺(集)乳室之場所，且可資使用者，得免設置臨時哺(集)乳設施。 | 為減少主辦活動單位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之困擾，如活動場地已有緊鄰之哺（集）乳室可供使用，則無須再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。如借用政府機關廣場辦理千人演唱會，該機關已設有室內哺（集）乳室，且提供使用，主辦戶外大型活動之單位，即無須再設置臨時哺（集）乳設施。 |
| 第七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 |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 |